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認可機構在保險及強積金業務方面的角色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表示會就認可機構在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業務方面的角色，擬備文件，供委員參考。本文件就此事作出詳細分析，同時亦說明《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建議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設立的規管架構，符合認可機構經營保險及強積金業務的一貫做法。

保險

2. 認可機構在保險業務中可有三個不同的角色，包括保險人（即風險承保人）、代理人（即保險人的代理人），以及經紀（實際上是顧客（即受保人）的代理人）。認可機構經營證券業務，本質上與認可機構以經紀或代理人身分從事保險業務並無差別。

3. **保險人**必須獲保險業監督認可。若干機構，例如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等，則獲得豁免。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51(f)條的規定，認可機構可獲豁免遵守該條例的規定，但這些機構必須純粹是為其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而經營若干指明保險業務的。至於不屬豁免範圍的保險產品，認可機構須獲授權以保險人身分進行有關業務。這些認可機構須遵守審慎的申報規定及接受定期視察等。直至目前為止，並無認可機構向保險業監督申請發牌成為保險人。按照市場的一般做法，認可機構會成立附屬公司進行保險業務，雖然這並非保險業監督施加的規定。這情況反映保險業務與銀行業務實在有很大差別。事實上，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用以修訂銀行資本充足規定的新《資本協定》，在釐定銀行集團的資本比例時，保險公司並不會合併處理，這點亦正好顯示有關銀行與保險業務不同的情況。

4. **代理人**須由主事人（即保險人）委任，而這項委任須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該委員會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一個業內自律團體。以數目計算，大部分代理人均為個別人士，即人壽保險代理人。認可機構亦受登記規定所規限。所有代理人均須遵守保險業團體發出的《管理守則》。法團代理人的負責人員及業務代表（一如個人

代理人的情況)須向委員會登記。這些人士須符合若干適當人選準則，包括通過由職業訓練局主辦的考試。這些準則由一個督導委員會釐定。該委員會由保險業監督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保險業參與者。不過，審核、評估有關人士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並監察代理人有否遵守規定等工作，則由輔助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及／或保險業團體的秘書處負責。保險業監理處並無要求代理人作出審慎的申報，而只監察制度的運作。

5. **經紀**可由保險業監督直接授權或以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成員的身分擔任(目前只有兩個認可團體)。認可機構要成為保險經紀，須先獲所需授權。就認可團體的成員而言，授權經紀制度亦是以自律為本。經紀須遵守保險業團體就資本、專業彌償等事宜施加的若干規定，不過，最低限度的規定則由保險業監督訂明。負責人、業務代表等須向有關的認可團體登記。他們亦須符合若干考試規定，而認可團體會評定他們是否符合登記規定。認可團體為所有成員向保險業監理專員集體遞交申報書。保險代理人及經紀的自律制度載於《保險公司條例》。

6. 就認可機構參與保險及證券業務這方面而言，保險業制度與現行或建議的證券業制度並無不一致的地方。認可機構作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所擔當的角色，與證券交易商所擔當的角色(即作為股票交易所參與者的代理人並為其招攬生意)十分相似。認可機構毋須成立附屬公司以經營代理人業務。認可機構及其有關僱員只須向業界有關團體登記，並遵守與該行業有關的規例，便可從事代理人業務。

強積金

7. 認可機構可從事強積金業務，擔當下列一個或多個角色：
- (a) 強積金計劃中介人(法團) - 銷售強積金計劃及就強積金計劃向客戶提供意見；
 - (b) 保管人 - 為強積金計劃資產提供保管服務並必須獨立於投資經理及其有聯繫人士；
 - (c) 保證人 - 為強積金產品提供投資保證；
 - (d) 財政支援人 -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承諾為受託人/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
 - (e) 投資經理 - 必須是在香港成立的投資管理公司，並須在證監會妥為註冊或獲證監會豁免註冊。

8. 上述角色中，其中兩項與認可機構在證券交易活動中的角色相若，即（a）強積金計劃中介人，這是認可機構主要擔當的角色；以及（b）保管人。關於（a）項，認可機構一般負責市場推廣及顧問工作。有關機構須向積金局註冊，而金管局則仍然擔當前線規管機構的角色。認可機構的個別有關僱員亦須向積金局註冊，並須通過所需的業界考試。積金局會對這些僱員進行基本審查（例如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查核資料）。關於（b）項，任何認可機構均可擔任保管人，而金管局則負責規管有關活動。

9. 關於（e）項，投資管理活動屬《證券條例》所界定的“投資顧問活動”範圍內。並非持牌銀行的認可機構，如果要成為強積金產品的投資經理，必須取得豁免投資顧問的身分，或向證監會註冊成為投資顧問（目前，持牌銀行均取得豁免投資顧問身分）。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所訂的制度，持牌銀行已不再豁免於“投資顧問”的法定定義範圍內。不過，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底為止，並無任何銀行擔任強積金計劃的投資顧問。

10. 雖然認可機構在擔當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的角色方面，並無法律限制，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卻規定這些受託人必須為註冊信託公司。認可機構一般會採用其他方式履行這方面的職能，例如成立附屬公司，或成立合營企業。在這些安排下，銀行不能管理強積金產品，因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由核准受託人管理及維持，而核准受託人亦須負責確保計劃妥善註冊。

11. 同樣，為擔任強積金中介人／保管人的認可機構而設的規管制度，與為從事證券買賣的認可機構而設的規管制度，其實並無不一致之處。認可機構若擔任強積金中介人或保管人，則毋須就其強積金業務設立附屬公司，而金管局仍然是這些業務的前線規管機構。這情況也適用於認可機構的證券買賣業務。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